

## 貳、相關司法判決及重大違失案例彙編





## 【採購評選(審)階段】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任務包括：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而文化藝術採購性質屬勞務採購，特別重視廠商專業素養，且檢視採購評選(審)委員組成及審議階段，發現「人」的因素非常重要，因為評選之評分標準仍有一定範圍之主觀考量，需仰賴評選委員公正執行職務評選出符合機關需要之專業廠商。

相關違失案例類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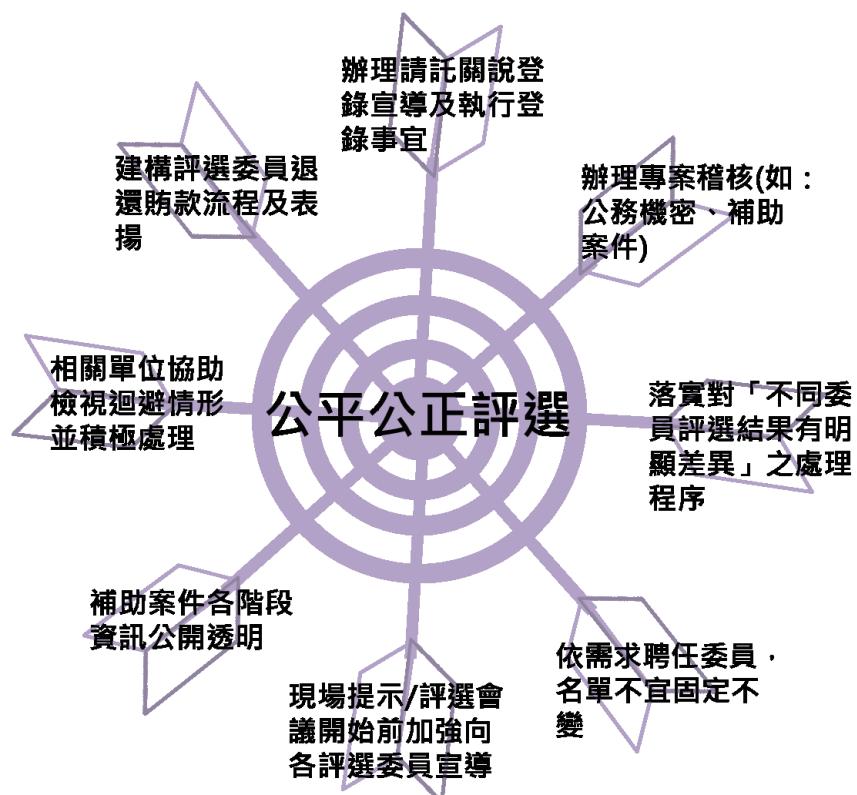
- 類型：01.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導致廠商行賄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案
- 類型：02.採購審查委員為獲得標案之不法利益，借牌投標後，參與審查進而護航廠商得標圖利案
- 類型：03.承辦人員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評選委員時，不慎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 類型：04.承辦人為圖利廠商，以統包方式將採購案發包予不具備細部設計及施工資格之廠商；且違反相關利益迴避規定，擔任廠商諮詢顧問案



## 【要因分析】



## 【因應對策】



## 類型：01. 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導致廠商行賄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案

### 案情概述

甲、乙及丙均為某市政府委託辦理某採購招標案之外聘評選委員，A廠商為取得該採購案，先向採購案承辦人丁刺探評選委員名單，而丁無意間將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A廠商。A廠商即分別至甲、乙及丙之住所，以茶葉袋內藏三十萬元之方式行賄，丙發現茶葉袋內之現金後，隨即通知A廠商收回，而甲及乙則受A廠商之利誘收受賄款。

(案例來源：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6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評選不公正：

最有利標評選中評選委員佔有主要決定之角色，其能否公平、公正執行評選任務，為採購案件達成目的之關鍵因素，若有不當情況介入，如因評選委員資料洩漏，以致評選委員遭廠商等不法人士利誘、言語恐嚇、暴力等威脅方式，脅迫評選委員做出非專業性判斷，將影響標案最終評選結果合法性。

#### 二、法律觀念認知不足：

評選委員對接受評選任務，其身分即為廣泛公務員的法律認知不足，進而無法清楚其必須受相關法令約束尤其對應保密事項認識不足，最有利標評選案件因部分投標廠商資格或招標規範較為複雜，可能事先以紙本或電子郵件、LINE 等方式傳送廠商提出文件或評選資料予委員事先審閱，衍生評選委員與特定廠商場外接觸或洩漏其他參與投標廠商之商業秘密之機會。

#### 三、承辦人未落實保密措施：

機關承辦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及廠商間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洩漏，以及採購行政程序外與廠商不當接觸聯繫等，皆為可能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原因途徑。

## 防治措施

### 一、建構評選委員退還賄款流程及表揚：

政風單位主動積極協助委員退還賄款、禮盒或其他利益，除保護正派委員外，並對其他評選委員產生警惕作用；另給予表揚以鼓勵評選公正風氣。

### 二、辦理請託關說登錄宣導及執行登錄事宜：

向評選委員宣導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規範並執行登錄事宜，必要時公布登錄案件，以遏止不當外力干涉評選。

### 三、現場提示法令及保密規定：

評選前播放廉政署製作之「保護採購評選委員小叮嚀」宣導影片，適時提醒委員相關刑事法令、利益迴避義務、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保密等規定，避免評選委員因不熟悉法令而觸法。

### 四、鼓勵檢舉不法：

配合廉政署完成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勇於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以打擊政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

### 五、評選委員名單事前公開：

因應 107 年 8 月 8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除達資訊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外，也讓委員有責任壓力更愛惜羽毛。

### 六、落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程序：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 七、機關主動檢具事證，提送工程會自資料庫除名：

遇有類此委員未能公正辦理採購評選，情節重大或涉及其他不法時，機關應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8 點規定辦理，協助提升該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定有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其中第 7 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第 2 項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第 3 項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六、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規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第 2 項)。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第 3 項)。」
- 七、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其中第 1 款「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
- 八、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 131 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 3 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 4 項)。」
- 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8 點。

## 類型：02.採購審查委員為獲得標案之不法利益，借牌投標後，參與審查進而護航廠商得標圖利案

### 案情概述

某機關辦理採購案，委託甲OO為標案審查委員，甲OO為A公司實際負責人，明知委員不得參與採購案，卻找來B公司投標、C及D公司陪標，甲OO進行規格審查時，給予B公司90分之高分，並在評選意見欄註記「廠商資料完整，簡報內容符合本案需求」，協助B公司得標，再交由甲OO履約，扣除相關成本後，甲OO獲得95萬4928元不法利益。

(案例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428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法紀觀念薄弱，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就委員與廠商間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委員應予辭職或解聘之規定，相關法令業於受聘同意書及評分前詳細確認並記載於會議紀錄內，各委員應熟知該迴避規定，若明知應迴避而未予迴避，進而護航廠商得標，涉犯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罪責。

#### 二、內部控制闕漏—針對投標廠商之團隊成員，缺乏事前及事後審查機制：

無論是承辦人自行檢視或工作小組審查，均無法事前勾稽本案應迴避情形，且事後缺乏審核機制。

#### 三、對「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流於形式：

針對不同評選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僅依工程會之評選會議紀錄範本詢問各委員意見，委員間礙於人情壓力未予反映，召集人也不敢得罪人，卻於會錄紀錄記載「無明顯差異」，已違反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

## 防治措施

### 一、評選委員名單事前公開：

因應 107 年 8 月 8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除達資訊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外，也讓委員有責任壓力更愛惜羽毛。

### 二、落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程序：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召集人或主持人務必主動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而工作小組亦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 三、慎選評選委員並注意迴避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除應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外，建議機關切實瞭解各外聘委員職務及經歷，遇有應迴避情形，能機先提醒避免觸法，例如某學者同時在二間大專院校兼課，受聘擔任採購案評選委員時，對於該二校參與投標之採購案，該委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

### 四、機關依需求聘任委員，名單不宜固定不變：

許多機關年度例行辦理之採購案，勿固定聘任同一批外聘委員，以避免部分特定廠商(尤其是前次承攬廠商)預測評分方向，刻意投其所好準備投標文件，影響採購公平。

### 五、相關單位協助檢視迴避情形並積極處理：

加強承辦單位、工作小組及召集人檢視廠商投標文件有無利益衝突迴避情事，若某評選委員被列為廠商團隊成員時，要確認該委員是否知情，若知情者，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

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若該委員不知情時，應不聘任該委員為評選委員。

六、評選會議開始前向各評選委員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一)書面宣導：

委員受聘同意書備註欄位提醒委員具刑法授權公務員身分並詳列相關法令利益衝突迴避態樣。

(二)影片宣導：

在各會議室電腦放置廉政署製作之「保護採購評選委員小叮嚀」宣導影片，請各同仁在會議前播放影片，協助委員了解法令規定，及遇有請託關說或其他外力干預之正確因應之道。

(三)口頭宣導：

開會前由業務單位當面口頭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背職務圖利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第 3 項)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類型：03.承辦人員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評選委員時，不慎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 案情概述

承辦人甲OO於民國102年5月間辦理該局某採購案，以電子郵件發送該採購案各外聘評選委員詢問是否有意願參加評選會議時，竟疏未注意而未將各外聘評選委員列為密件收件人，致各外聘評選委員收到該電子郵件時即可得知其他評選委員姓名，而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案例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 風險評估

#### 一、未落實保密措施：

機關承辦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及廠商間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洩漏，以及採購行政程序外與廠商不當接觸聯繫等，皆為可能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原因途徑。

#### 二、資安意識及稽核制度不足：

對於電子郵件秘密傳送，加上現在的社交工程手法搭配其他技術的攻擊，更是令人防不勝防，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不能單靠郵件資安產品的防護，如何同時提升使用者資安意識也是關鍵，應以雙管齊下的方式，才能有效提升面對各式電子郵件威脅的防護力。

### 防治措施

#### 一、評選委員名單事前公開：

因應107年8月8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除達資訊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外，也讓委員有責任壓力更愛惜羽毛。

## 二、加強公務機密稽核：

機密文書發文時應雙稿或分旨分文方式辦理，並於函覆時隱匿足資辨識委員身分之資訊，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亦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以確保名單不外洩。對於電子郵件寄送，應採「密件副本」方式處理，此節應列入平時資安稽核或公務機密檢查項目，提醒同仁注意。

## 三、扎實廉政教育：

定期辦理採購法令教育訓練及廉政法令宣導，並將「公務機密」及洩密違失個案納入課程內容，建立倫理法治觀念，以加強其法紀觀念養成。

## 四、型塑專業倫理及文化：

現行機關辦理採購，常見廠商競爭之情形，因此投標廠商莫不設法透過管道，期能在開標前獲得相關招標資訊，例如底價、領標廠商、投標廠商、評選委員名單等，以增加得標之成功率。此時，承辦採購人員更應堅守品操、守口如瓶、依法行政。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2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除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備註：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於 107 年 8 月 8 日修正後委員名單原則應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例外不公開)。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 類型：04.承辦人為圖利廠商，以統包方式將採購案發包予不具備細部設計及施工資格之廠商；且違反相關利益迴避規定，擔任廠商諮詢顧問案

### 案情概述

甲○○為某縣市文化局人員，而A公司負責人乙○○為獲得文建會經費補助，提出「藝術村設置計畫」，要求甲○○代向文建會提報，並協助其爭取文建會之補助款。甲○○明知藝術村之場地土地使用分區係「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且位於水庫取水口1公里之管制範圍內，依法不得開發；又該藝術村場地內之B棟、C棟建築物係違章建築物，並無建照執照、使用執照等合法證件。詎甲○○竟意圖地主不法利益之犯意，虛偽填載申請表之「二、土地使用分區情形及建築物執照、使用執照等之適法性」內容，且未會簽建管課、地政課、水土保持課、環保局、農業局及相關單位進行實質審查下，直接簽辦函稿以機關名義向文建會提報。

乙○○進而投標該機關辦理之「藝術村藝術家進駐營運及修繕計畫」採購案，甲○○明知A公司並未具備細部設計及施工廠商之資格，竟為圖利廠商而將該工程以統包方式發包；另明知依投標須知之規定，甲○○夫婦及該計畫之評審委員丙○○3人，均不可擔任投標廠商之諮詢顧問，竟仍同意廠商於建議書中將其等列為諮詢顧問，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 條之規定，協助廠商順利得標。

(案例來源：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3594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732號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受廠商展現之政商關係影響未能依法行政：

機關人員甲○○，受廠商展現之政商關係影響，於未簽會各相關單位進行實質審查下，直接簽辦函稿以機關名義向「文

建會」提報廠商 A 提案之藝術家進駐計畫書，申請補助，致使僅進行書面審查之文建會不查，同意補助 300 萬元，加配合款 100 萬元，總計補助 350 萬元。

## 二、委員涉有利益衝突未迴避：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利益迴避規定，機關首長或採購人員、評選委員列為廠商團隊成員，應予迴避卻未迴避，已違反法令規定。

## 三、補助規定未臻完備

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家進駐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申請方式第六點（二）第 3 點僅規定：「計畫書及申請書內應記載土地使用分區及有無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建物合法使用現況」，逕依申請人申報現況認定，未有實地勘查或檢附相關證明之規定。

# 防治措施

## 一、補助案件各階段資訊應公開透明：

公部門資源有限，為獲得補助，不肖廠商藉由利誘、關說施壓或邀請政府要員擔任顧問等方式，使承辦人迫於壓力做出不適當之判斷，影響補助結果，使不肖廠商獲得不法利益，為減輕承辦機關及承辦人壓力，應事前以公開方式徵求團體申請，徵選結果及補助金額也應公開，除達資訊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外，也鼓勵廠商信賴行政機關，踴躍參與競標，公平競爭。

## 二、檢討修正相關補助規定：

本案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家進駐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申請方式、第六點（二）第 3 點由申請人自行申報土地建物使用現況，未要求檢附相關證明之規定，因此使不法公務員及廠商有上下其手、偽造文書之空間，建議修訂相關規定，要求申請書應檢附建照、

使照或其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必要時，受理機關會同實地勘查。

### 三、辦理各種補助案件稽核：

藉由補助案件從中圖利不法屬勞務採購常見弊端態樣，其不法獲利可觀，對機關廉能形象傷害極大，機關人員可能因法紀觀念薄弱或受外力關說施壓而審查放水，致廠商獲得不法利益，顯見補助審核之監督不足，建議針對一定金額以上補助應加強稽核，就以上易滋弊端業務清點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

### 四、現場提示法令及保密規定：

評選前播放法務部廉政署製作之「保護採購評選委員小叮嚀」宣導影片，適時提醒委員相關刑事法令、利益迴避義務、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保密等規定，避免評選委員因不熟悉法令而觸法。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背職務圖利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  
收受賄賂罪。